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7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5,978,3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3,870,842 股之 59.63%。

主席：汪培值

記錄：余家慧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00,789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4,000,7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07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數	(1,715,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985,914	
減：股東現金紅利	(18,335,368)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50,546	
註：		
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326,000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
員工現金紅利	2,177,025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

註1：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為 91,676,842 股，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紅利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註3：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時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擴增營運項目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汪培植



記錄：余家慧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0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00年全球經濟遭逢許多重大衝擊，包括日本311地震、美債遭調降信評、泰國水患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等，其中尤以歐債危機影響最深且持續延續中。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及義大利的債信危機自一00年第三季起拖累歐元區經濟，進而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投資意願，造成全球經濟陷入二次衰退的陰霾。世界經濟組織及全球研究機構紛紛調降一00年經濟成長預測，國際貨幣基金預估一0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調為4%。我國受到全球景氣衰退影響，一00年下半年外銷訂單逐步下滑，磊晶矽晶圓的需求亦隨著景氣衰退明顯減少，本公司一00年平均產能利用率71%，營業收入8.1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0%。受到產能利用率下滑的影響，毛利率滑落至12%，全年營業毛利縮減為新台幣9,595萬元，稅後淨利1,400萬元，每股稅後盈餘0.15元。

一00年度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9,851	100.0%
營業成本	(713,904)	88.2%
營業毛利	95,947	11.8%
營業及研發費用	(93,408)	11.5%
營業淨利	2,539	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414	1.5%
稅前淨利	14,953	1.8%
所得稅費用	(952)	0.1%
稅後淨利	14,001	1.7%

二、一〇一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〇〇年美國年終消費旺季熱絡，第四季多項經濟數據一片欣欣向榮，包括企業獲利表現強勁、消費者信心指數提升、就業市場逐步回穩，整體經濟基本面較九十九年穩健，但歐債危機及中東局勢對油價影響等問題，仍增添一〇一年全球經濟前景的不安定性。全球半導體研究機構預估，一〇一年上半年應為半導體景氣谷底，歐美經濟的逐漸增溫，加上奧運年及美國大選年，將帶動刺激經濟方案，此外新興市場仍持續成長動能，因此半導體市場年增率約可小幅成長2%。

一〇一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力道雖遲緩，本公司將藉由拓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以維持營運成長，並將持續改善製程並提升產品良率以增加生產競爭力，預估一〇一年磊晶矽晶圓銷售數量為2,437萬平方英寸，較一〇〇年成長。

本公司已開始投入藍寶石晶棒之研究開發，未來將依光電市場發展情形逐步量產，並將配合轉投資事業跨足LED照明市場，以佈建綠能產業之版圖。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 育 誠



郭 啟 鈞



黃 武 順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89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高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1,441	11	\$ 113,484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一(一)	174,654	12	109,405	9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十一(一)	7	-	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8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6,868	3	156,204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1,917	4	35,77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	1,691	-	31,02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817	-	810	-
120X	存貨	四(五)	107,969	8	113,872	9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86,856	6	48,036	4
1260	預付款項		2,347	-	4,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5,949</u>	<u>44</u>	<u>612,921</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及十一(一)	30,000	2	45,0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十一(一)(二)	64,160	4	8,99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4,160</u>	<u>6</u>	<u>53,999</u>	<u>4</u>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44,955	30	414,591	33
1531	機器設備		1,033,513	71	809,779	64
1561	辦公設備		5,559	-	5,164	-
1681	其他設備		9,750	1	9,11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93,777	102	1,238,649	98
15X9	減：累計折舊		(835,719)	(57)	(781,308)	(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52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86,910</u>	<u>47</u>	<u>457,341</u>	<u>36</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37,661	3	54,352	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1	-	11	-
1830	遞延費用		2,417	-	65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	-	-	89,319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089</u>	<u>3</u>	<u>144,341</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7,108</u>	<u>100</u>	<u>\$ 1,268,602</u>	<u>100</u>

(續次頁)



嘉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630	-	\$	612	-	
2140	應付帳款		5,383	-		28,83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866	-		-	-	
2170	應付費用		62,516	4		73,851	6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46	1		9,659	1	
2260	預收款項		7,975	1		25,05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0	-		1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666	6		138,151	11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281,325	19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	-		6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7,272	1		8,20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72	1		8,837	1	
2XXX	負債總計		377,263	26		146,988	1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938,708	64		909,346	7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134,746	9		133,46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6	-		604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七)	16,572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十九)	7,6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87	2		76,317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1	-		1,88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37,537)	(3)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89,845	74		1,121,614	8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467,108	100	\$	1,268,60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809,147	100	\$ 894,295	99
4170 銷貨退回		(110)	-	(494)	-
4190 銷貨折讓		(2,252)	-	(91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6,785	100	892,88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66	-	7,38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9,851	100	900,270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713,904)	(88)	(748,105)	(8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3,904)	(88)	(748,105)	(83)
5910 營業毛利		95,947	12	152,165	17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31)	(2)	(17,2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61,591)	(8)	(61,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86)	(2)	(24,2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408)	(12)	(102,641)	(12)
6900 營業淨利		2,539	-	49,52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	-	4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及十一(二)	-	-	766	-
7122 股利收入		638	-	3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	-	-	-
7160 兌換利益		12,025	2	3,146	-
7210 租金收入	四(九)	17,284	2	39,533	5
7480 什項收入		385	-	6,07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198	4	50,31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61)	(1)	(2,26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及十一(二)	(7,128)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1,84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891)	-	(1,62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2,690)	-	-	-
7880 什項支出		(1,372)	-	(15,18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784)	(2)	(19,07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953	2	80,761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952)	-	(4,444)	(1)
9600 本期淨利		\$ 14,001	2	\$ 76,317	8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16	\$ 0.15	\$ 0.86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0.16	\$ 0.15	\$ 0.86	\$ 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品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				100 年				計
	普通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淨額)	普通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淨額)	
\$ 907,186	\$ 194,379	\$ 12,234	\$ 73,887	\$ 1,634	\$ 11	\$ -	\$ 1,041,557		
2,160	1,339	-	-	-	-	-	3,499		
-	(61,653)	(12,234)	73,887	-	-	-	-		
-	-	-	76,317	-	-	-	76,317		
-	-	-	-	250	-	-	250		
-	-	-	-	-	(11)	-	(11)		
\$ 909,346	\$ 134,067	\$ -	\$ 76,317	\$ 1,884	\$ -	\$ -	\$ 1,121,014		
\$ 909,346	\$ 134,067	\$ -	\$ 76,317	\$ 1,884	\$ -	\$ -	\$ 1,121,014		
-	-	7,632	(7,632)	-	-	-	-		
27,292	-	-	27,292	-	-	-	(27,292)		
2,070	1,283	-	-	-	-	-	3,353		
-	16,628	-	-	-	-	-	16,628		
-	(53)	-	-	-	-	-	(53)		
-	-	-	14,001	-	-	-	14,001		
-	-	-	(1,715)	-	-	-	(1,715)		
-	-	-	-	847	-	-	847		
-	(1)	-	-	-	-	(37,537)	(37,537)		
\$ 938,708	\$ 151,924	\$ 7,632	\$ 26,387	\$ 2,731	\$ -	\$ (37,537)	\$ 1,089,844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2,081 及員工紅利\$813,737 已列為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總經理：蔡玉山



會計主審：蔡美蓮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001	\$		76,31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14			-
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資產)			99,065			113,039
各項攤提			917			3,36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581			1,626
提前清償可轉換公司債損(益)	(42)			6,5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8			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128	(766)
減損損失			1,842			-
公司債攤銷折價			3,807			2,1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60)	(6,831)
應收票據	(1,382)			1,219
應收帳款			108,922	(55,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40)	(5,050)
其他應收款			95,370			3,349
存貨			1,194	(52,584)
預付費用	(38,820)	(5,187)
預付款項			1,957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44
應付票據			18	(296)
應付帳款	(23,447)	(4,308)
應付費用	(16,520)			29,976
應付所得稅			866			-
其他應付款項			51	(63)
預收款項	(17,077)			25,028
其他流動負債			4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21			134,807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 98
應收租賃款減少	23,280	15,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	(302)
購置固定資產(包含出租資產)	(310,507)	(21,3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0,939
遞延費用增加	(2,675)	(46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909)	34,4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9)	(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3,353	3,49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950)	(16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現金股利	(27,292)	-
購買庫藏股票	(37,53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645	(16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957	6,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84	106,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41	\$ 113,4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	\$ 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	\$ -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1,942	\$ 30,5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41	3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76)	(9,641)
本期支付現金	\$ 310,507	\$ 21,329
資本租賃	\$ -	\$ 128,119
減:期末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12,599)
本期收取現金	\$ -	\$ 15,5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蔡美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四、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五、轉讓分配

- (一)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 (二)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六、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過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八、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u>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晶棒及晶圓。</u> 三、前各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擬擴增光電事業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配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訂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簡化議事錄發送程序
	<p>第廿二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p>	<p>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簡化議事錄發送程序</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再派付不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六之股息</u>，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u>三、經股東會決議得提特別盈餘公積。</u> <u>除前參款外由股東決議分</u></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 三、除前<u>貳</u>款外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u>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u>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u></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 辦理重大資產交易時應先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依據</p> <p>2. 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重大交易應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定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p> <p>3. 資產之交易金額若低於專家估價結果，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高於估價結果時，係對公司有利，故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 1. 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納入規範 2. 增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為使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資產交易前確實履行正當程序，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p>
	<p>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p>

		內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p>8.1.6 損失上限：</p> <p>(1) <u>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與相對應之進出口外匯貸款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如無法相互抵銷，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綜合損失金額如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應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2)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伍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本條文新增</p> <p>依 100.06.07 台證上一字第 1001802718 號函辦理</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u>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① 買賣公債。</p> <p>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③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 <u>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① 買賣公債。</p> <p>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③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p> <p>2. 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按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辦理即可。</p>

<p>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④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上。</p> <p>④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各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
<p>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會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p>